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07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康家暉

被告 羅玉書（原名羅雅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壹仟參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七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壹、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又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02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03 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6 (一) 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20日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
07 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
08 自106年10月20日起至113年10月20日止計7年，共分84
09 期，利息則按原告指數利率加年利率4.53%機動計算，嗣
10 後隨原告指數利率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
11 計付利息（被告逾期未清償時，原告指數利率為年息1.7
12 4%，本件請求年息即為6.27%）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
13 依年金法按期（月）平均攤還本息，每月15日為繳款日；
14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
15 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
16 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
17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
18 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
19 止。詎被告嗣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原告催討債務未
20 果，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第1項
21 第1款、第5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
22 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471,354元，及自113年8月29日起至
23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27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9月11日
24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25 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26 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
27 止）未清償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28 訴等語。

29 (二) 為此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30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3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
02 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歷史指數利率（季調）變動資料查
03 詢、請求項目試算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
04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05 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06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
07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鍾雯芳